

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法規整備分組」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施主任委員惠芬

紀錄：吳照民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伍、討論事項：內政部擬具之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」草案
（以下簡稱原報草案）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原報草案，依研商後整理之名稱及點次，分敘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名稱：

依原報草案名稱通過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 點：

1、第 1 項依原報草案第 1 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2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節名之「自治法規」之範圍，包含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，爰增訂第 2 項，明定第 1 項之自治法規，指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。

（三）草案第 2 點：

1、有關改制前自治法規之清查及檢討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應屬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有機關、單位應辦理之工作，地方政府提出如僅規定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辦理上開工作，恐會使部分機關、單位誤認相關工作僅由納入改制作業小組之機關、單位辦理。為期明確，爰就原報草案第 2 點前段酌作文字修正，改由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自治法規之清查及檢討事宜。

2、另原報草案第 2 點後段，因屬行政作業事宜，無須於本原則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
3、至改制前自治法規之清查及有無繼續適用必要之檢討結果，仍應提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，以使法制作業臻於完備，爰增訂第 2

項，明定檢討結果應提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。

(四) 草案第 3 點：

依地方政府意見，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，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之繼續適用情形，應由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認定之，不宜採過於嚴格之認定基準。爰依上開意見，就原報草案第 3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，酌作文字修正；另刪除原報草案第 3 點第 4 款，又為避免適用上之不足，並依地方政府意見，增訂第 4 款規定為「其他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認定有繼續適用必要。」。

(五) 草案第 4 點：

- 1、原報草案第 4 點前段規定，改為本點第 1 項規定。另為使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，其法制作業完備，爰增訂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規定。
- 2、原報草案第 4 點但書規定，應屬經廢止之改制前自治法規，於改制直轄市後之相關法制作業規劃事宜，體例上非屬但書性質，爰移列為第 2 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(六) 草案第 5 點：

- 1、就原報草案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整併。
- 2、原報草案第 6 點，移列為本點第 1 項。另因部分地方政府提出，現有自治法規並未載明歷次修正日期，為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，爰就第 1 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時，其應公告內容中之「歷次修正日期」，修正為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」。
- 3、原報草案第 5 點，移列為本點第 2 項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(七) 草案第 6 點：

依原報草案第 7 點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(八) 草案第 7 點：

- 1、依原報草案第 8 點移列。
- 2、有關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組織規程之擬訂作業，原報草案係由核定改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院訂定之改

制後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擬訂，為使改制後之直轄市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組織規程之擬訂作業能有整合性之規劃，爰於序文明定應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負責該項作業。

- 3、有關上開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規程之範疇，部分地方政府提出是否包括區公所之疑義。為杜爭議，爰配合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1次會議」會議結論，將序文之「改制後之直轄市所屬機關（構）之組織規程」調整為「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之組織規程（含編制表）」；至於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之組織規程之發布程序，另交由內政部主辦之組織調整分組進行後續處理。
- 4、原報草案後段，移列為第2項規定。其中關於原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規程、區公所及原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之廢止程序，因涉及相關人員銓審之權益，究應採公（發）布程序或以公告辦理即可，會後經內政部洽詢銓敘部意見後，以組織自治法規仍應以公（發）布之方式辦理廢止，惟於99年12月25日後已無適用該等組織自治法規之機關（構），故可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規定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日之後辦理廢止作業即可，相關組織自治條例無須經過議會審議；至於是否仍須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市政會議之審查，則由各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自行決定。

（九）草案第8點：

- 1、依原報草案第9點移列。
- 2、有關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，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（訂）定自治法規，於未制（訂）前，得暫時適用依法律、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規定，雖非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5項所定情形，惟鑑於該期間內如改制之直轄市尚未制（訂）定自治法規，確有法規適用之空窗期，且地方制

度法對此未有明確規定，故仍暫時維持內政部擬具之處理方式，並另提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中央籌劃小組)確認後續作法。

3、原報後段草案第 9 點後段規定，並非針對改制前自治法規之規定，且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5 項已有明文，無重複規定必要，故予刪除。

(十) 草案第 9 點：

1、依原報草案第 10 點移列。

2、按部分地方政府提出，現行地方政府所訂行政規則，雖非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自治法規，惟因部分係屬給付行政事項，為使改制相關法規之銜接更為順暢，爰依地方政府意見，除維持原報草案規定，由相關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參照本原則規定，辦理行政規則之檢討作業外，並明定各相關地方政府亦得另訂相關規定，辦理行政規則檢討作業。

3、至改制前各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訂定之自律規則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，內政部表示將提中央籌劃小組「組織調整分組」會議討論，故本草案暫不就自律規則部分另為規定，俟該分組討論定案後，另行處理。

二、另本院秘書室建議，以附表方式就本草案相關作業流程，繪製作業流程圖表，俾供各地方政府參照依循，請內政部負責，並送納為本草案之附表。

三、本草案於會後初步整理完成，須再傳真相關地方政府，並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後酌予整理。

四、至於本草案涉及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」及其相關分組事項，另於本草案簽核定案後，行文上開小組及分組。

柒、散會。